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 (WTO/TRIPS) 2008
年3月例會及相關會議」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

職稱：科長

姓名：吳佳穎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職稱：商標助理審查官

姓名：董延茜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職稱：科員

姓名：林政偉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職稱：技正

姓名：許華欣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報告日期：97年6月13日

出國期間：97年3月10日至97年3月16日

目 次

壹、目的與過程.....	3
貳、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4
參、雙邊會談情形.....	11
肆、心得及建議.....	19
伍、附件.....	21

壹、目的與過程

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議程如附件 1);我國係由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許技正華欣、本局專利二組吳科長佳穎、商標組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延茜、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林科員政偉,偕同我常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等共計 5 人出席。

此外,於前述會議舉行期間之空檔,亦陸續安排與 WTO 秘書處 Watal 及 Wasescha 二位參事就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等議題交換意見及與美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印度、巴西、阿根廷等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該等交換意見與雙邊會談舉行時間如下(代表團行程表如附件 2):

- 3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與美國代表團,就 TRIPS 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0 分與 WTO 秘書處 Watal 及 Wasescha 參事會談。
- 3 月 13 日下午 1 時與紐西蘭及澳洲代表團會談。
-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與日本代表團會談。
-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與印度代表團會談。
- 3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與巴西代表團會談。
- 3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與阿根廷代表團會談。

以下將先說明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及相關會議之內容,然後再說明與 WTO 秘書處 Watal 及 Wasescha 參事就 CBD 等議題交換意見、及與美國、紐西蘭、澳洲、日本、印度、巴西、阿根廷等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之內容。

貳、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TRIPS 理事會例會由主席奈及利亞大使 Mr. Yonov Frederich Agah 主持，相關討論情形如下：

(一) 法規通知：

主席表示自上次 2007 年 10 月之 TRIPS 例會後，越南已提出第 1 次法規通知，並就執行議題清單作出回應，理事會亦收到部分會員修正或補充 IPR 相關法規的通知，包括加拿大、模里西斯、突尼西亞、香港、亞美尼亞、摩爾多瓦、捷克等。

(二) 有關越南法案審查：

由於越南入會剛滿一年，該國首先簡報其從 1995 年起即在智慧財產權上著手行政作業與相關作業程序，包括植物品種權保護、電腦與網路資訊保護、註冊商標保護以及反仿冒以及相關法規與辦法的制定。多數會員包括我國均表達感謝以及未來將與越南展開智慧財產權的交流；主席並裁示，各會員對越南通知法規之提問資料，請於 4 月底前提出，以利於本年 6 月份例會時進行進一步討論。

(三) CBD 議題：這次會議各會員維持重申立場，且會議中並無技術問題討論。

1. 主席說明自 2007 年 10 月前次例會迄今，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地區國家集團 (ACP Group) 已成為揭露提案 (IP/C/W/474) 共同倡議者。
2. 印度代表首先發言指出 TRIPS 與 CBD 間的關係對開發中國家係重要的執行議題，IP/C/W/474 號文件涵蓋揭露提案的主要目的，且印度是該文件的主要倡議者之一。會員們大多同意防止生物剽竊與錯誤核准專利及加強 TRIPS 與 CBD 間的

相互支持，而揭露提案即是藉由修改 TRIPS，在專利申請導入揭露要求、事前同意(PIC)及利益分享(ABS)等來達成這些目的。揭露的要求會增加專利制度的透明性與可信度，且為使該要求有效執行於未遵守時並需要負擔法律後果。TRIPS 協定若未能擴大對開發中國家豐富的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的保護，是導致 TRIPS 協定與多邊貿易體制不平衡的因素之一。由於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的侵吞或生物剽竊均是國際層次的議題，因此需要國際義務來找出另人滿意的方案，國家層次的取得與利益分享體制與遺傳資源資料庫僅能防止部分生物剽竊，離有效的解決該問題尚有一大段距離。支持揭露提案的會員正逐漸增加，包括非洲集團、低度開發國家集團(LDC Group)及 ACP Group 均已經加入成為共同倡議者，已有過半數的會員支持該提案，這十足意味著以文字基礎來討論 IP/C/W/474 號文件不久後必將開始，揭露提案的倡議者已經提出文字提案要加入水平減讓模式(Horizontal modalities)。印度代表團最後感謝部分與揭露提案相近的已開發國家提案，並表示其代表團將持續致力於與其他會員在此議題上有建設性的討論。

3. 巴西發言支持印度，強調支持修改 TRIPS 協定納入專利申請強制要求須揭露遺傳資源及(或)傳統知識來源的會員正逐漸增加。最近在多明尼加及 ACP 集團加入支持揭露提案後，支持該提案已約略過半數會員，並已提出文字提案供作為減讓模式之討論，希望會員們在決定水平減讓模式範圍時均能考量以此提案為基礎進行協商。
4. 烏干達代表 LDC Group 發言，說明該集團為使杜哈回合談判成功完成，已經準備好致力於有建設性地協商，並表示 LDC 集團於 2007 年 10 月 TRIPS 委員會例會時即已加入 IP/C/W/474 號文件有關揭露提案的共同倡議者，要求修改

TRIPS 協定，納入強制揭露生物資源及相關傳通知識之來源與事前同意(PIC)機制來應付侵吞與錯誤核准專利問題，以為全體會員帶來更多的發展與利益。LDC 集團支持印度及巴西之聲明，應該在 TRIPS 理事會的特別會議中就該提案進行文字基礎的討論，並應納入為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之一部分。

5. 古巴、秘魯、厄瓜多、中國等會員亦發言支持印度及巴西。
6. 日本說明其維持過去在 CBD 議題的一貫立場，並表示對要求揭露來掌握及追蹤發明中遺傳資源的來源以解決該問題會是有有效方法的論點不具信心，無論是它的追蹤機制或實際效用均未被解釋清楚，並進一步指出並非所有有關遺傳資源的發明均被專利機制所涵蓋，如某些係以營業秘密方式受到保護，某些可能已為公眾所使用。日本亦說明其為避免錯誤核准專利所提出的有關資料庫提案，並強調資料庫的保密性，僅授權的專利局能進入該資料庫，審查官亦須嚴守機密，因此該資料庫內容並非一定是能作為公開已知的“證據”，但這資料庫絕對是幫助避免錯誤核准專利的初步工具。另外對於瑞士之前提出有關資料庫的問題，包括資料庫格式和軟體，由於這個一次可查盡的資料庫，會分布在各國中互相連結，因此資料庫格式和軟體應該要有彈性，只要軟體介面能夠讓各資料庫相互溝通即可。渠希望這個議題能夠繼續在未來討論，至於所提的資料庫是否包括國家層次資料庫外之區域或地方性資料庫，渠願意開放此議題討論。
7. 巴基斯坦發言支持印度及巴西。
8. 挪威再次陳明其提案內容，並且回答我國上次提問，有關於針對申請中或已經核准之專利，有第三人提出所揭露資訊有誤，渠表示挪威提案並沒有針對有關取得和遺傳資源利益分享的所有問題都能解決，一般而言，該國提案對於錯誤資訊

或是刑事所掌範圍的行為，並沒有責任。因此當專利被核准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專利的有效性並不會被影響，該國提案並不會解決利益分享的爭議或是資訊的正確性，這些應該由國家立法來解決。至於於專利審查過程中提出抗議，他提到依據 IP/C/W/474 文件第 4(c)段，申請人是不能或拒絕提供資訊，因此該專利申請案應該不準繼續進程序。

9. 泰國發言支持印度及巴西。
10. 美國表示反對此議題提至 TNC 協商，且不支持修改 TRIPS，說明訂定揭露要件並非有效的解決方法。
11. 韓國表示沒有有說服力的理由認為應該修改 TRIPS，澳洲、紐西蘭、加拿大重申應該以事實為基礎的討論。
12. 歐盟表示對於 CBD 議題持開放態度，認為 TRIPS 和 CBD 協定並不衝突且相互支持，若有需要歐盟願意討論揭露要件，歐盟在 2002 年時即同意討論揭露事，以便會員能追蹤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之使用，其他的工具例如日本提議之資料庫方式歐盟認為亦有助於此，歐盟認為重點在於各相關做法應仍保持專利制度之高度有效性，不應造成過重行政負擔，也不應要求專利申請人需從事額外研究活動獲得相關資訊才能申請專利，歐盟認為要求提供事前知情同意與公平合理利益分享之證據係有問題的(problematic)，對於傳統知識亦須進一步討論；在法律效果方面，歐盟主張當違反揭露要求時，應有適當的處罰(appropriate sanctions)，但應在專利制度外為之，不得因此撤銷專利，若申請人被給予機會但仍拒絕揭露，可以停止專利審查程序。
13. 瑞士表示包括秘魯日本等所提例子和提案都是很好的討論材料，應該繼續在 TRIPS 討論此議題。
14. 委內瑞拉發言支持印度及巴西。
15. 我國發言針對過去發言提問有回應，但是認為還是不清楚的

部分(如何的情況會引發揭露義務)提出，並表示這部分範疇不明確，將會導致專利局及專利申請人有很大的負擔，且也會造成專利的不確定性，因此仍應該還是要針對各提案作技術性問題的討論。

(四) 非違反協定控訴

主席表示依據香港部長宣言第 45 段要求 TRIPS 理事會繼續檢視 1994 年 GATT 第 23.1.b 及 23.1.c 條，並在下次部長會議中提出建議，同時會員同意在部長會議做出決定前不會提出此類控訴。主席進一步指出依據 2006 年 3 月例會之決議，該議題將持續保留於往後議程中討論，以供會員分享新想法，並使理事會在該議題上的處理能更進步。

(五) TRIPS 協定第 71.1 條執行檢討

本議題由於沒有會員發言，主席裁示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六) 有關 TRIPS 條文 24.2 地理標示：

依據 TRIPS 第 24.2 條，理事會應隨時檢討本節規定之適用情形。2007 年 2 月例會時決議，理事會於適當時機應就未來如何進行檢討工作舉行進一步的諮商。由於還沒有收到任何代表團的要求，故未舉行諮商，但其已準備好當該議題一旦受到會員積極關注時，立刻舉行諮商。主席同時要求尚未回應第 IP/C/13 及 Add.1 號文件之檢視清單問題的代表團儘速回應，已回應之代表團若在地理標示(GI)保護措施方面有重大變更者亦請提供更新資料。

(七) TRIPS 協定 66.2 條第 5 次年度檢視追蹤

主席表示上次例會已開始進行已開發國家執行 TRIPS 協定 66.2 條之報告的第 5 次年度檢視。上次例會賴索托代表 LDC 集團發言要求 WTO 秘書處為 LDC 會員安排研討會，來幫

助他們更加了解這些報告並使他們能更主動與實質的參與本議題之討論。秘書處已與 LDC 集團就該議題進行瞭解。

烏干達代表 LDC 集團發言表示 LDC 國家一向感謝已開發貿易夥伴們在技術轉移議題上的努力，但為求能成功執行，需要 WTO 的已開發會員們給予企業實質的獎勵來達持技術轉移至 LDC 國家。LDC 國家希望能建立追蹤機制來檢視與評估這些將力是否確實使技術轉移至 LDC 國家。

烏干達發言支持 LDC 集團。

日本代表團表示上次例會已就 TRIPS 第 66.2 條及第 67 條進行討論，此種討論有助進一步瞭解 TRIPS 條文並預期技術轉移議題被 WIPO 的發展與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提出討論。

(八) 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進行技術合作的年度檢視。

烏干達代表 LDC 集團發言表示，LDC 集團支持 2005 年有關延長 TRIPS 第 66.1 條過渡期間之決定，至目前為止，烏干達與獅子山共和國已提出他們在技術合作的優先需求。

美國代表團發言感謝獅子山共和國與烏干達提出之文件點出數項關鍵技術問題，並同意為使 LDC 會員能執行 TRIPS 之義務，技術與財政協助是關鍵的。

歐盟發言表示歐盟及其會員提供技術協助予 LDC 國家，並將持續協助這些國家執行 TRIPS 協定之義務，並表示可以協助尚未提出需求之 LDC 國家評估並瞭解其需求。

日本代表團已經積極致力於技術援助，如經由 WIPO 的信任基金(Fund-in-Trust)每年提供 250 萬瑞郎的捐款，再者，並計劃增加對 WIPO 之捐款 110 萬瑞郎。

主席請求 LDC 會員們提出其各別的技术與財政合作優先需求的資訊。

(九) **WTO 相關進展資訊**

主席表示總理事會已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及 2008 年 2 月通過核准維德角及烏克蘭的入會議定書。

(十) **政府間國際組織申請觀察員**

主席表示已諮詢數個過去不同意 CBD 成為觀察員之會員意見，其中一個會員表示可依會議之不同以特別受邀者方式邀請部分有關的國際組織參與討論，但另一個會員則表示如此亦未提供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主席並將目前進展通知 CBD 秘書處。

巴西發言感謝埃及提出有關 CBD 加入 TRIPS 理事會之可能解決方案，並表示 TRIPS 理事會有許多議題與 CBD 有關，在議程上更有 3 項議題與其直接相關，因此 CBD 秘書處即便是以特別受邀者的方式參與，亦有助於其獲得各會員在 CBD 議題上爭執的第一手資訊。

埃及表示認同主席在本議題所做的諸多努力。

(十一) **其他事務**

加拿大代表表示希望分享有關加拿大藥物取用體制之檢視。

(十二) **主席選舉**

主席宣佈未來一年 TRIPS 理事會主席業經選舉由牙買加大使 Mrs. Gail Marie Mathurin 擔任。

參、雙邊會議情形

(一) 與美國雙邊會談

3月12日11時由駐WTO代表團魏公使可銘、徐秘書崇欽、張秘書毅凱、高法律助理培桓、農委會許技正華欣及本局吳科長佳穎、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延茜與林科員政偉等代表與會；美方由美國代表團負責爭端解決的法律顧問 Mr. Dan Hunter、助理法律顧問 Mr. Shane Warren、負責 TRIPS 議題的 USTR 副助理貿易代表 Mr. Christopher Wilson 及美國代表團專員 Ms Rachel Shub 出席。茲將本次會議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1. 美國告中國智慧財產權執行(enforcement)爭端案(DS362)：有關我對本爭端案以第3國身分參加事，美洽詢本案我方立場，我依據國內指示未正面回應，僅表示仍進行各項評估中。
2. 關於 GI 議題：
 - (1) GI 多邊通知註冊議題：歐盟提案關於舉證責任轉換的主張違反智慧財產權利體系的原則，具有超屬地（extra territoriality）法律效果，故強烈反對歐盟提案關於通知的 GI 在參與會員產生符合 TRIPS 第 22.1 條規定的推定效力。
 - (2) GI-extension 議題：此為歐盟為解決其農業問題的政治性手段，而非歐盟對 GI-extension 真的有經濟利益，美國不認為 TRIPS 第 22 條對葡萄酒與烈酒以外的 GI 保護有所欠缺，故反對 GI 之友所提將 GI-extension 納入談判議題及作為單一認諾的一部，反對此議題納入水平談判程序。另 CBD 議題與 GI-extension 為平行的議題，反對 GI 之友將二議題連結。
 - (3) 我方提問美方是否考慮對聯合提案作窗飾性的修正，美國表示刻正考慮強調聯合提案資料庫諮詢程序的可靠性，在普通法系（common law system）下，所謂「諮詢義務」在訴訟上須提出已盡諮詢義務的證據，表現在商標審查上為

商標審查官已檢索多邊通知註冊資料庫的證據，故聯合提案可能可以要求參加會員於商標審查時，作成已檢索該資料庫的紀錄，以確保商標審查過程已盡諮詢義務，聯合提案並非如歐盟提案支持者所言無任何促進 GI 保護的效果。

3. 執行議題：有關在 TRIPS 例會中執行(enforcement)議題，美方提到渠並未有重開(re-open)將執行議題放入固定議程的意思，但是希望會員藉著分享各國的資訊，幫助彼此瞭解和對話，本次會議原來墨西哥要分享其經驗，但是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此次來不及報告也沒有提出加入此議程，美方表示，渠認為我國也有很好的執行經驗，例如最近著作權的 internet piracy 的立法，也是可以做為經驗分享。
4. CBD 議題：美方表示會持續在法律和程序上就事實進行分析，且說明在 GI 和 CBD 議題均和我有很好關係，讚賞我於去年底諮詢會議時，作出較強的發言(strong statement)，即說 CBD 和 GI-extension 不應該連結，美方樂見我此方向發言。
5. 美國另詢問歐盟與我強制授權爭議案之進展，我告知正透過雙邊管道處理故不清楚，美方表示理解並稱尚未對本案決定立場，初步認為歐盟對 TRIPS 第 31 條之主張(assertion)十分大膽(quite bold)，願視我需要與我討論。

(二) 與秘書處 Watal 及 Wasescha 參事會談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0 分由我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農委會許技正華欣、本局吳科長佳穎、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廷茜與林科員政偉等代表與會，茲將本次會談重點摘述如下：

1. 關於我方問到 GI-extension 及 CBD 議題連結是否有法律基礎，Wasescha 參事表示 GI-extension 及 CBD 議題於杜哈部長宣言，分別位於不同段落（第 18 及 19 段），在香港部長宣言 GI-extension 及 CBD 議題則置於同一段落（第 39 段），故有些會員主張二議題的討論應齊頭並進，不應僅進行

GI-extension 的討論而遺漏 CBD 議題。過去 GI-extension 與農業議題連結，CBD 議題被忽略，故巴西將 GI-extension 及 CBD 議題連結以確保 CBD 的議題受到關注並持續進行相關討論。

2. Watal 說明今年 2 月於 WIPO 舉行之 IGC 會議的情形，其實仍然是沒有進展，由於 WIPO IGC 對於此議題的討論順序是，民俗文化、傳統知識，最後是遺傳資源，這次歐盟曾提出為期能有進展，希望將遺傳資源提到第一個討論的順位，惟會議最後仍然沒有決議(agreement)改變討論順序。另外 Watal 提到在 CBD 論壇中，針對有關取得遺傳資源和利益分享的相關部分，歐盟其實十分活躍，建議我們可以留意今年五月在波昂締約國大會(COP)第九次會議的情況。

(三) 與紐西蘭、澳洲雙邊會談

3 月 13 日 13 時由我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農委會許技正華欣、本局吳科長佳穎、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延茜與林科員政偉等代表出席；紐、澳由紐國外貿部智慧財產權資深政策專員 Mr. Ben King、紐西蘭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Barney Riley 及澳洲外貿部貿易談判辦公室智慧財產權科專員 Ms Jennifer Allen 出席。

1. 我詢問是否有關於聯合提案窗飾性修正的構想，紐西蘭代表表示應紀錄已履行諮詢多邊通知註冊資料庫的程序，另認為歐盟關切者為程序上之可信度(procedural accountability)的問題，此點在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國家或因體制不同而對諮詢本資料庫(consult the register)之意義有不同見解，可於微調時一併說明。
2. 我另詢問法院實務上如何運作 TRIPS 第 24.6 條通用名稱之規定，紐西蘭代表表示，原告若主張某特定名稱為 GI，須舉證證明之，而 GI 不會是通用名稱，故被告僅須對該用語為

通用名稱有足夠的懷疑 (sufficient doubt) 即可，由原告證明其非通用名稱，歐盟曾經在紐西蘭的法院成功證明 champagne (香檳) 非通用名稱，故質疑歐盟認為非通用名稱舉證困難的論調。澳洲承認 champagne 為 GI 則是與歐盟利益交換的結果。紐西蘭、澳洲均表示對於歐盟提案主張的推定效力最關切之處在於第三國及未來的市場。

3. 紐西蘭和澳洲對於 CBD 的立場均沒有 GI 立場來的堅持，只是對於 CBD 的立場目前均反對修正 TRIPS。
4. 紐澳表示反對地理標示擴大保護(GI-extension)之美加紐澳智利阿根廷等會員上週討論如何回應「GI之友」文件時，初步決定將不聯合提出反對文件(counter paper)，而以研擬共同談話要點(talking points)方式由資深官員及部長於水平程序(horizontal process)之密室(green room)會議於歐盟、瑞士等會員倡議時口頭反對。
5. 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紐國表示 3 月 11 日和 12 日於伯恩的會談中，歐盟仍未取得談判授權，惟此次有對各項議題進行較深入的討論，下次會議時間仍未定，可能 2 個月以後。

(四) 與日本雙邊會談

3 月 13 日下午 16 時由我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農委會許技正華欣、本局吳科長佳穎、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延茜與林科員政偉等代表出席；日方由 TRIPS 議題主談人專利局(JPO)課長(director)Mr. Takashi YAMASHITA 偕同農業部國際經濟課副課長(deputy director)Mr. Kiyoshi Sugano 及日本代表團一等秘書 Kenichiro Natsume 出席。

1. 與日方討論有關渠提出之資料庫提案，我方提出看法認為可以當做專利發明案件的前案，大多是遺傳資源加上傳統知識，而非單獨是遺傳資源，請問日方的資料庫提案中所包含的資料，在提案中說是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GR and

related TK)，所指範疇為何？日方說明，其同意我方看法，因此資料庫中應該是以遺傳資源為主要查詢的對象，但是每個遺傳資源名稱項下，會分別記載功效(effect)，來自哪裡(where)，公開日期(publication date)，其他附加資訊，其中功效的部分，就是相當於專利要件中的產業上利用性，如何使用的部分，這通常會是傳統知識，因此這樣 GR 配合上其相關的 TK 就足以構成專利前案，另外一個 GR 也可以配上不只一個功效，來自哪裡就如同來自哪個國家，其他附加資訊，可以記載如有相關文獻已經公開做為備註。

2. 對於傳統知識的公開日期，日本認為的確許多難以確定，僅能透過證人證詞口頭訪談，這部分公開使用當作專利引證前案核駁的情況，在日本的確十分十分少見(rare)，但是由於專利法對於公開使用是可以當作核駁的前案，所以只要有證人證詞應該還是可以做為引證前案。
3. 我方說明，其實許多傳統知識都有上述問題，若是要當作專利核駁引證前案，審查人員就要記載公開使用日期，惟若都需要去以證人證詞考據來完成該資料庫內容，這將會是很龐大的工作，日本代表表示同意，且說這就是為何巴西會認為資料庫提案成本過高的其中之一問題。
4. 日本也說明二月的 WIPO IGC 會議中，並沒有任何進展，也沒有對於資料庫的提案有進一步討論，惟下次開會 WIPO 秘書處會將該等討論議題之內容彙整出報告，希望能對於討論進展有幫助。
5. 日本不認為聯合提案可以作窗飾性調整。另日本對於 GI-extension 仍保持中立，不對 GI 之友所提的 WT/GC/W/587 號文件為支持或反對的評論。

(五) 與印度雙邊會談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由我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農委

會許技正華欣、本局吳科長佳穎、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延茜與林科員政偉等代表出席；印方由印度代表團負責 TRIPS 議題之參事 Mr. Sujay Sudnir 出席。

1. 印度很早即連署 GI 擴大提案，但印方對 GI 擴大的議題實質利益不大，其國內大多數的 GI 非農產品（例如紗麗及手工藝品），且出口市場有限，印度最重要的 GI 為大吉嶺，惟該地裡標示並沒有通用名稱化的問題，所以印度支持擴大只是沿襲過去的立場。
2. 印度的主要利益係 CBD 議題，對於我方表示尚未決定對此議題立場印度表示感謝。印度為首的揭露提案現已獲得 77 個會員支持，反對者主要為美國，如何推動本案係印度的主要課題，印度要求將 GI 擴大與 CBD 議題連結係為爭取歐盟支持 CBD，印度可接受 GI 結果不擴大。目前支持 CBD 揭露集團文件的 77 個會員中很多並不贊成 GI-extension，但是若揭露集團提案可以獲得歐盟支持，該等會員可以與 GI-extension 共存（live with it）。
3. 對於 3 月 13 日 Green room 大使級會議討論水平程序的範圍，印度表示據其瞭解該會議除農業和 NAMA 外會員亦提出 GI 擴大及 CBD 等議題，惟反對會員仍以無談判授權等理由反對。
4. 印度瞭解揭露提案非完美，故仍有相當彈性，例如 PIC 和 ABS 的證據可以用類似聲明(statements)方式提供。
5. CBD 倡議會員目前正連署當中，未來會提出要求將 CBD 議題納入水平減讓模式的文件（類似 GI 之友的文件）。
6. 印度在 WTO 推動 CBD 議題係因為 WIPO 及 CBD 公約本身沒有爭端解決機制、沒有牙齒去解決會員不遵守的問題。
7. 我詢問印度有無 GR 和 TK 資料庫，印度表示有、但僅供印度專利審查官使用，是屬於不公開的資料庫，一般人並無法查詢或是使用。

(六) 與巴西雙邊會談

3月14日上午11時由我駐WTO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農委會許技正華欣、本局吳科長佳穎、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延茜與林科員政偉等代表出席；巴西由巴西代表團負責TRIPS議題之公使級參事 Mr. Guilherme Patriota 出席。

1. 有關水平程序部分，巴西表示可以接受 GI 擴大和 CBD 議題均不納入，但不接受僅 GI 擴大納入而排除 CBD 議題。
2. 在 GI 擴大方面，巴西持中立立場，但若擴大成真，則 TRIPS 第 24 條之例外(exceptions)應一併修改，且不能 claw back，因為在巴西有相當多的酒類、乳酪產品以 GI 作為通用名稱。
3. 在 wine register 方面，巴西認為法律效果的問題比 GI 擴大更大，可能會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創造新的前例。巴西自己有 GI register，但註冊者不多，歐盟的 register 中雖有巴西的 GI，但他認為係歐盟為示範外國 GI 也能在歐盟受保護而設，外國 GI 一般而言仍難在歐盟登記受保護。
4. 巴西對於聯合提案所稱之 consult the register 義務亦有疑慮，認為還不清楚，若違反諮詢義務應如何處理？是否以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對於歐盟提案則希望還保留原有的異議制度，但不應強迫提異議國需和登記國談判。我方問到，異議程序並不能處理第三國市場的問題，巴西表示同意，但巴西 GI 通用名稱化的商品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故較不關心在第三國市場的問題。
5. 在 CBD 議題方面，巴西支持此議題除了本身物種豐富，還有回應非商業界團體(non-business constituencies)對 WTO 談判關切之考量，巴西國內對於外國製藥公司在巴西進行的生物掠奪(bio-piracy)迭有批評，故政府需予處理；巴國在 CBD 提案上有相當的彈性，重點在 traceability 和 transparency。
6. 我方提問有關 CBD 提案可能增加專利局專利審查人員負擔且申請人無法清楚了解什麼情況才會引發揭露之問題，巴西

表示該提案願將此負擔減小，強調並非為專利額外增加第 4 項實質要件(所指非要增加除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上利用性以外之要件)，而僅為形式上的要求(formal requirement)。

7. 我另問有關解決生物剽竊的，是否應先建構一個國際取得遺傳資源的體制，才能使得專利申請人有法律依據合法取得資源，巴西表示 CBD 公約有討論到國際取得遺傳資源機制，但已開發國家不支持且主要的美國不是締約國，由於此議題在 CBD 論壇討論並沒有進展也沒有有效阻止主要生物剽竊國的作用，因此強調這是他們為何強烈認為必須在 WTO 談，才能有效解決生物剽竊的問題；另說明 WIPO 論壇僅是軟性法制(soft law)，亦無法實際解決問題。
8. 有關執行(enforcement)議題，巴西認為盜版問題在開發中國家還不如已開發國家普遍，僅要求開發中國家採取措施是不公平的，他認為侵權行為有其經濟動機需要處理，而非僅靠警察手段解決，TRIPS 協定的執行篇係以軟性方式規範，不似美國特別 301 及歐盟的類似機制對巴西施加之壓力；巴西不贊成於 TRIPS 會議討論執行議題。

(七) 與阿根廷雙邊會談

3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由我駐 WTO 代表團徐秘書崇欽、農委會許技正華欣、本局吳科長佳穎、董商標助理審查官廷茜與林科員政偉等代表出席；阿國由阿根廷代表團負責 TRIPS 議題之一等秘書 Ms Ines Fastame 出席。

1. 阿國表示當日上午美加紐澳阿 5 國續討論反對 GI 擴大之共同談話要點，除了大家都提到該議題非屬單一認諾外，紐西蘭另表示可提到此議題影響商業利益等。
2. 阿國對於 GI 擴大和 CBD 議題均因屬執行議題反對談判，此係原則問題，本次 TRIPS 理事會未發言係因覺得各國對阿根廷立場均已瞭解，阿國無必要重述讓其他開發中國家不滿。

肆、心得及建議

一、 在葡萄酒與烈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

歐盟去(2007)年11月19日提出之「New Ideas」提案，修改2005年之提案，惟該修改仍維持擴大多邊通知制度至葡萄酒及烈酒以外的商品，且強制占世界貿易量一定比例以上之會員參加，通知之地理標示仍具有諸多推定效力等問題，聯合提案會員仍覺得歐盟提案在範圍及參加議題違反談判授權，在法律效力方面有諸多疑問，執行面仍有未決問題，且增加會員行政成本而難以接受，雙方歧見仍大。WTO/TRIPS 特別會議於本(2008)年4月29日召開近2年來之首次正式會議，討論酒類地理標示(GI)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議題，此次會議係應聯合提案連署會員要求而召開，旨在使主席於撰擬主席報告(chair's report)時能充分考慮各會員之意見，目前立場歧異較大的為參與(participation)及法律效果(legal effect/consequence)，會員對是否將該議題納入水平減讓模式(horizontal modalities)尚有不同看法。宜持續注意討論本議題之各會議所作結論，並與聯合提案會員共同研議因應方法。

二、 擴大地理標示保護議題：

本年2月15日歐盟、瑞士、印度等15個會員共同提出WT/GC/W/587文件，略以：根據2005部長宣言第39段，在擴大TRIPS協定第23條保護及於葡萄酒及烈酒以外產品及TRIPS協定與CBD關聯性等相關未決執行議題的諮詢程序中，要求將下列關於地理標示擴大保護的文字提案納入水平談判減讓模式(horizontal modalities decision)：「會員同意TRIPS第23條規定之保護擴大及

於所有產品，該談判應於 TRIPS 理事會的特別會議中進行，且應成為單一認諾的一部分，修改 TRIPS 以將第 23 條之保護規定擴及於所有產品，並適用適當修正後的第 24 條例外規定。」

擴大地理標示保護在 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後，是否為取得談判授權仍有爭議，WT/GC/W/587 文件的提出係確認擴大地理標示保護為談判議題及納入單一認諾的具體行動，目前關於此議題贊成方與反對方歧見仍大。我方對於擴大地理標示保護持反對立場，主要理由在於未見 TRIPS 對地理標示保護不足的證明、擴大地理標示保護將提高會員行政負擔等。我國應持續留意該議題之發展，尤其是與 CBD 議題之連結情形。

三、 關於 TRIPS 與 CBD 之關係的議題：

目前會員對各種提案之意見仍然分歧，但目前支持以印度、巴西為首主張揭露提案的會員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多為開發中國家），並主張應該納入水平減讓模式 (Horizontal modalities) 且贊成修改 TRIPS 條文，我國應特別留意未來的發展趨勢，尤其 CBD 議題與 GI 擴大議題之連結情形。此外，CBD 議題亦會在 WIPO、CBD 會議等國際論壇中討論，亦留意在各論壇中之發展。

四、 WTO 為我國目前參與的最重要國際組織之一，參加 WTO/TRIPS 會議，除有效增加同仁對各議題之了解外，亦可對國際性會議的進行與模式有所認識，增進國際視野，故應可持續適時選派同仁參與各項國際會議。

伍、附件

附件 1、會議議程(WTO/AIR/3149)

附件 2、我國參加 TRIPS 會議代表團行程表

附件 3、TRIPS 例會我國代表團發言稿

附件 4、秘書處會議紀錄(IP/C/M/56)

附件 1、會議議程

WTO/AIR/3149

6 FEBRUARY 2008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1.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13-14 MARCH.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THURSDAY, 13 MARCH.
2.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 A.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 B.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 C.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 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 F.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 G.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 H.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 I. FOLLOW-UP TO THE FIFTH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J.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 FOLLOW-UP TO THE 2007 ANNUAL REVIEW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 LDC PRIORITY NEEDS FOR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K.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L.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 OTHER BUSINESS

N. ELECTION OF THE CHAIRPERSON

3.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4. ANY MEMBER WISHING AN ADDITIONAL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IS INVI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IS SUFFICIENTLY IN ADVANCE SO THAT A REVISED AIRGRAM CAN BE ISSUED TEN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5.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PASCAL LAMY

附件 2

TRIPS 會議代表團行程表

成員：行政院農委會國際處許華欣技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吳佳穎科長、商標權組董延茜助理審查官、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林政偉科員

日期/時間	行程內容	備註
3/10(一)	農委會許技正抵達 接機：徐秘書崇欽	LH3664 從法蘭克福到日內瓦
12:50	旅館 Check-in	Ibis hotel (airport)
3/11(二)	與越南負責 TRIPS 及服務業議題官員餐敘 我方：本團賴秘書銘賢、許技正、徐崇欽	Sagano 餐廳
13:00-15:00	智慧局吳科長等 3 人抵達	KL1931 從阿姆斯特丹到日內瓦
16:45	接機：徐秘書從欽	
	旅館 Check-in	Ibis hotel (airport)
3/12(三)	(9:00 旅館 lobby 集合)	本團
09:30-11:30	工作會議	
11:30-13:00	與美國代表團談 DSU 及 TRIPS 議題 本團：魏公使、張秘書毅凱、高法律助理培桓、徐秘書崇欽	WTO
19:00-21:00	林大使工作晚宴	大使官邸
3/13(四)		
09:40-10:00	與秘書處 Watal 及 Wasescha 參事會談	WTO cafeteria
10:00-13:00	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	WTO
13:00-15:00	與紐西蘭及澳洲代表團會談餐敘 本團：徐崇欽	Perle du Lac 餐廳
15:00-16:00	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	WTO
16:00-17:00	與日本代表團雙邊會談	WTO
3/14(五)		
10:00-11:00	與印度代表團雙邊會談	WTO (room PCO)
11:00-12:00	與巴西代表團雙邊會談	WTO
12:30-14:30	與阿根廷代表團雙邊會談餐敘 本團：徐崇欽	Port-Gitana 餐廳
3/15(六)	代表團 4 人搭機離開日內瓦 送機：徐秘書崇欽	OS572 從日內瓦到維也納
10:25		

**Talking Points at TRIPS Council Meeting
Thursday and Friday, 13 March, 2008**

On Vietnam's IPR legislation review:

- We would like to extend a very warm welcome to the Vietnamese delegation, especially those who have travelled such a long distance from the capital to be here today. As a recently-acceded Member ourselves, we know very well what a difficult task it is to implement the commitments made during the accession process. Therefore, we would like to complement Vietnam on the enormous amount of work done up to now, which has enabled it to present to us such a comprehensive set of IPR legislation.
- Having said that, Mr. Chairman, in light of the huge volume of notified legislation, and considering the detailed nature of what we have only just recently received, we would like to reserve the right to come back to this agenda item at the next Council meeting, when we can be fully prepared with further questions and comments on Vietnam's IPR legislation, if we find we have any.

On CBD

- We have participated actively in discussions on this issue at meetings of the TRIPS Council and various other consultations. We have examined the different proposals on the table, provided our technical comments and asked questions where necessary. In this way, we had hoped to get a clear idea of whether each proposal could achieve the objectives set out in our discussions.

- Although we have received responses to some of our questions, we feel there are still areas that need further clarification. For example, the trigger for the disclosure obligation is still not clearly defined. As some of the proposals could well have an impact on th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the patent system, we feel that more clarify is needed, firstly to avoid unnecessarily increasing the burden on patent applicants and examiners, and secondly to avoid uncertainty in the patents issued. Therefore,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need to continue the technical discussions.
- Mr. Chairman, due to the magnitude and complexity of this issue, my delegation has not yet been able to come to a conclusion as to whether we should amend the TRIPS Agreement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fair and equitable benefit sharing.
- However, when we talk about the procedure, we would like to make it clear that we see no parallel linkage between the issues of CBD and GI-extension. We understand that some Members use the linkage as a strategy to push the discussion towards their favorite issue, but we think it only makes things more difficult for those Members who prefer to treat each of the two issues on their own merits. So, my delegation would like to repeat that we still do not see any urgent need for the GI-extension, therefore if it were to be decided by Members that such parallels have to be drawn, our choice of positions on the CBD issue would be severely limited.

On the election of the Chair

- We heartily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election to the Chair of this important Council. I would also like to assure you of my delegation's full and active cooperation in the future. To the outgoing Chair, Ambassador Yonov Aagh, we extend our sincere thanks for all your hard work over the

last twelve months, and we look forward to working closely with you in other areas in the future. We wish you all the very best.